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1879号

谢婷婷:

本院受理原告邓宇丽与被告谢婷婷劳动争议一案,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。本院定于2024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